

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1-097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11月4日在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六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桂宾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现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拟申请向特定对

象发行 A 股股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与会董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遵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根据股东

大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则：

（1）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3）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5%，截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75,600,000 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340,000 股（含

本数)。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股票数量有最新的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7,631.58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珠海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张项目	40,985.14	40,985.14
2	山东菏泽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767.43	32,767.43
3	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879.01	13,879.01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100,631.58	97,631.58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

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融资方式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

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能够合理使用，公司董事会编制了《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487 号）。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487 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应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同时，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了承诺。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

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规定，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参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并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设立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协议及文件、募集资金存放金额等。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便于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如国家对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

（3）批准并签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议；

（4）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中介机构，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用途相关的协议、公告、承诺函等；

（5）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事宜，并答复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的问询；

(6) 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改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7) 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时，可对具体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按照募集资金项目的轻重缓急具体安排和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 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协议及文件、募集资金存放金额等；

(10) 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同意注册的文件，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成日。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人选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的人选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因董事贺文涛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因董事贺文涛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有关事项：

(1) 确定是否满足授予条件及具体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 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标的股票数量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可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4) 确定是否满足行权条件及具体的可行权日，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5) 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锁定事宜；

(6) 决定与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资格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等事宜；

(7) 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份额等），在不违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制定或修改其管理和实施规定；

(8) 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9) 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0) 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如果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事宜须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应当提请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终止之日止。

因董事贺文涛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自查，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份额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21 年 11 月 4 日为预留份额授予日，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208,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95.95 元/份。

《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周小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周小义先生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 15:00 在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六路 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周小义先生简历

周小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2007 年 7 月到 2011 年 11 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1 年 12 月到 2017 年 3 月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监。

周小义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珠海卓越智途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0 万股股份，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其 12 万份股票期权（均尚未行权），除此之外，周小义先生无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周小义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